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大棚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上訴論斷。

二、上訴意旨略以：此次交通事件之發生，並非被告所能預見之結果。被告遵照當時地之交通號誌而行，並無違規，左轉時對向告訴人方面之綠燈尚未開啟，至被告已越過對向一個車道至其外側車道時，對向之綠燈方才開啟。被告本想加速前行讓對向直行車通行，卻瞥見對向外側車道上告訴人騎車猛然向被告貨車衝撞而來，被告煞車閃躲不及，致告訴人機車撞擊到被告貨車右後側，被告有實行損害發生之預防作為，不能預見車禍結果之發生。又告訴人車速過快，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並請求審酌告訴人與有過失及刑法第59條，賜予無罪判決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被告有過失：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1 2、依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41頁），可見告訴人
02 鍾耀明所騎乘之機車行向為綠燈，且告訴人當時已經騎車
03 進入交叉路口，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尚未轉彎等情。足認並
04 無上訴意旨所稱「左轉時告訴人方面之綠燈尚未開啟，至
05 被告已越過對向一個車道至其外側車道時，對向之綠燈方
06 才開啟」云云，此部分顯然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07 3、告訴人為綠燈直行車，被告為轉彎車，依上規定，應該要
08 讓直行車的告訴人先通行，而且也負有應該注意直行車之
09 義務。上訴意旨稱被告「想加速前行讓對向直行車通行」
10 云云，顯然已違反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之義務。因為讓對向
11 直行車通行，不是要「加速前行」，而是要暫停在交岔路
12 口，等待直行車均優先通行完畢，而無發生碰撞之虞時，
13 再行轉彎。被告加速前行、未讓告訴人優先通行，自不能
14 認已盡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是上訴意旨所稱
15 被告「有實行損害發生之預防作為，不能預見車禍結果之
16 發生」云云，亦無可採。

17 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有過失（交簡上字卷第181頁），
18 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
19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結論，有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
20 意見書在卷可佐（偵卷第8-9頁）。足認被告自白有據。
21 上訴意旨認被告無過失云云，並無可採。

22 （二）原判決量刑無過重：

23 1、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24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5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2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
27 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
28 意旨參見）。

29 2、上訴意旨所述告訴人與有過失一事，業經原判決充分審酌
30 並在量刑理由中載明量刑；被告雖自白認罪，卻一再請求
31 判決無罪，顯無真誠反省自身過失之意，犯後態度不佳，

01 顯難認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情形；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02 事故而受有右髕骨骨折、左鼠蹊挫傷併睪丸血腫、前胸擦
03 挫傷、右大腿、右膝右小腿擦挫傷，傷勢不輕，應擇定以
04 中度刑即有期徒刑6月為被告之責任上限，經原審依刑法
05 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考量被告未和解之犯後態
06 度、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
07 僅有期徒刑3月，確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8 故認原判決量刑無過重。

09 (三) 本件被告上訴主張被告無過失、量刑有過重云云，均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 被告雖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案
12 僅屬初犯，但犯後不知反省自身過失，雖自白認罪仍請求
13 無罪，態度反覆，故本院認為不適合宣告緩刑。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1條、
15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17 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0 法官 陳莉妮
21 法官 吳悅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李季鴻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大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大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祥聖興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祥聖興業有限公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頗為嚴重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車禍發生後符合自首規定、犯後未否認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次要過失，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原審判決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

07 被 告 張大棚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大棚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駕駛祥聖興有限公司所有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西
13 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行經該路與和平路交
14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禮讓直行車
15 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
16 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17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和平路；適有鍾承恩騎乘鍾耀明所
18 有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從對向行駛而至，本應注意
19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
20 事，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煞避不及，機車車頭撞及前
21 開貨車右側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髕骨骨折、左鼠蹊挫傷
22 併睪丸血腫、前胸擦挫傷、右大腿、右膝右小腿擦挫傷等傷
23 害。

24 二、案經鍾承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張大棚於警詢與偵查中均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28 (二)告訴人鍾承恩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述。

29 (三)此外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
30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診斷證明書與車籍資料各2份，以及初
31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1 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
02 案紀錄單各1份，及現場與車損相片16張、監視器擷圖畫面2
03 張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2張。

04 (四)被告左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鍾承恩未
05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
06 理所113年11月1日高監鑑字第1133043782號函檢附屏澎區00
07 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
09 依卷附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所載，因報案人或勤務指揮
10 中心通報處理員警時，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堪認員警到場
11 時，並不知悉肇事者之年籍資料，而被告於警方到場時，有
12 留在現場，並當場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應係符合刑法第62
13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楊婉莉